



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谢家集区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奖励办法的通知

谢府办秘〔202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淮南高新区智造园管委会、驻区各单位：

《谢家集区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谢家集区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奖励办法

为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引导和激励企业走质量品牌之路，促进谢家集区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根据淮南市质量品牌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关于印发<淮南市质量品牌升级工程实施方案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研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为新获评以下荣誉的谢家集区内企业，按不同级别及不同评定部门分类，进行奖励。

第一类：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第二类：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第三类：省政府质量奖、省卓越绩效奖、市长质量奖；

第四类：地理标志产品；

第五类：主持、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

第六类：企业获得各类体系认证；

第七类：省服务业标准化、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第八类：本地区申请、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第九类：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第十类：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

第十一类：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

第十二类：其它市政府奖励荣誉。

二、奖励规则：

（一）同一产品同年获得两个以上等次名牌产品称号的，只奖励最高等次的名牌产品。

（二）获奖产品期满后重新确认的（即复评确认），只予以表彰，不再奖励。

（三）获奖企业在名牌产品的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撤销名牌产品称号的，所受表彰奖励资金予以追回。

三、奖励标准：

（一）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奖励 25 万元；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获得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单位奖励 5 万元；

（三）对获得淮南名牌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政府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省卓越绩效奖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



（四）对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报组织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五）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上两项排名前三位且排序最前）、地方标准（排名第一位）的，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5 万元、1.5 万元；

（六）当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分别给予 0.5 万元奖励；

（七）获得省服务业标准化、省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市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八）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为 AAAAA、AAAA、AAA、AA 的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奖励；

（九）对当年已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每件分别给予 1.5 万元、2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或个人每年最多奖励 20 万）；

（十）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的，纳入“政银担”，并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助：融资额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在省、市补助基础上，我区再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的 10% 一次性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10 万元。



对企业利用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每笔给予评估费、利息支出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专利、商标质押贷款补贴政策只能享受一项）

（十一）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7.5 万元、5 万元，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2.5 万元的奖励；

（十二）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企业、优势企业的奖励 5 万元、2.5 万元；

四、奖励经费来源：

由区财政列入年度预算，据实核拨。奖励企业的具体承办工作，由谢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谢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以前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谢家集区发明专利资助暂行办法》（谢府办〔2017〕10 号）、《谢家集区进一步优化质量提升奖励扶持若干规定》（谢府办〔2020〕11 号）同时废止。